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5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4,088元，及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748,167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4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 1 筆	744,088	425,818	115/04/27 ~ 115/05/13 17 天，基數	$425,818 \times 15.68\%$	$3,110$	747,198

			$(17/365) = 0.05$	$(17/365) = 3,110$		
第 2 筆	不算 本金	295,039	115/05/06 ~ 115/05/13 8 天，基數 $(8/365) = 0.02$	$295,039 \times 14.99\% \times (8/365) = 969$	969	969
合計					4,079	748,167